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 97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交通物资加油站（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18641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阮国富、李子楷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亿利大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亿利大道的汽油零售项目使用的五支汽油加油枪中有两支加油枪没有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正常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等挥发性气体无法正常抽集回收。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不按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4日

